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於收到分配通知後向用人機關報到相關事宜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4.28. 局力字第098006138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4月28日

主旨：台端應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業依榜示錄取名次，並按所填志願順序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98）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請逕上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查閱。
- 二、台端被分配之職缺如係現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爰請依上開規定並持本函（可於本局網站下載列印）赴所分配之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台端被分配之職缺如尚未出缺者，則由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後，再行通知台端於指定期限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請台端亦與用人機關（構）學校洽詢報到日期。惟台端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擬申請延期報到者，應於本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提出，經由用人機關（構）學校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之日為訓練開始日期。（上開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依最高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及法務部 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
- 三、台端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如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由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 四、茲因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係為考試程序之一，台端於正式分發任用前，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 五、另台端如係同分正額錄取人員，且分配清冊備註欄係註明「候缺分發」者，係指需用名額已分配完畢，爰台端之分配作業，將併同各年度本項考試申請補訓人員及本年增額錄取人員辦理，其分配之優先順序為：
 - （一）本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
 - （二）各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申請補訓人員（以申請時間順序分配）。
 - （三）本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
- 六、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局配合用人機關（構）學校之任用需要，於各機關函報本局相當等級類科之職缺時，定期每 2 個月由本局辦理分配。是以，本局將於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後 2 個月（本局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辦理第 1 次增額錄

取人員分配作業，屆時並將另函通知辦理選填志願等相關事宜。

正本：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